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9-331004-70-03-000396-000

建 设 地 点 台州市路桥区

验 收 单 位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路农水〔2019〕25号 2019年3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嘉信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6月30日，建设单位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在路桥区主持召开了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浙江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嘉信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南官河以南、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 1.70hm^2 。总建筑面积 45166m^2 （地上建筑面积 34016m^2 ，地下建筑面积 11150m^2 ），建筑密度30%，容积率2.0，绿地率30%，绿化面积 0.51hm^2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3月21日，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路农水〔2019〕25号文对该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1hm^2 ，经核定，本

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1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8月，台州市规划局以台规条〔2018〕40034号文核发了本项目所属地块规划条件的通知；

2019年1月，建设单位将本项目在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004-70-03-000396-000；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建设单位采用地面观测等方法自行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6月提交了《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

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月河北街以东、邮电东路以北房地产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由上海大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负责，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小伟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王小伟	建设单位
成 员	吴依婷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吴依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依婷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吴依婷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爱妹	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陈爱妹	工程设计单位
	王小伟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王小伟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龙杰	浙江诚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龙杰	监理单位
	朱挺	嘉信建设有限公司		朱挺	施工单位
	张曙	上海大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张曙	运行管理单位
	余堃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余堃	特邀专家

四、参加验收会议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王小伟	台州兴德置业有限公司		王小伟	
吴依婷	杭州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吴依婷	
龙杰	浙江诚力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龙杰	
朱挺	嘉信建设有限公司		朱挺	
张曙	上海大发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张曙	
余堃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 设计研究院		余堃	
陈爱妹	浙江新宇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陈爱妹	